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6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守山
被　　告　品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妏
訴訟代理人　張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即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依此，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束，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訂之加盟合約續約書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惟依前開加盟合約續約書第24條業已載明：因本合約所發生爭議如涉及訴訟行為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是依兩造之合意，本件所生之訴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，兩造如前述就第一審管

轄法院既已以文書合意，即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